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岳村镇农村供水工程管网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岳村镇农村供水工程管网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2 人,营业收入为 19444.2784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4602.49352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 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 (盖章):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